

006832



高明縣志

高明縣稅務局
高明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編

1990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税志

高明县税务局 编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税务志

主 编 严善庆
副主编 罗 晖
责任编辑 黄国东

高明县税务局编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

封面题字：中共高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谭世荣

《高明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子彬	
成 员	叶笋彬	邓文源

《高明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笔	邓文源	何伟波
编 写	何伟波	温国泉
	刘聪年	严绍基

封面题字：中共高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谭世荣

《高明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子彬	
成 员	叶笋彬	邓文源

《高明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笔	邓文源	何伟波
编 写	何伟波	温国泉
	刘聪年	严绍基

序

高明县历史悠久，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记述高明县工商税收发展史的《高明县税务志》，在上级和有关部门以及全县税收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下，以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经过编纂组同志的辛勤劳动，终于面世了，这是高明县税务工作者和热心税务工作的同志盼望已久的事情。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不同的社会制度，税收的性质和作用就有本质的不同。旧中国的税收，是历代皇朝掠夺民脂民膏，中饱私囊及维护其反动统治的工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是为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的。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高明县税务志》详今略古地记述和反映了高明县工商税收自清末至1988年的发展历程，它的出版，对于研究高明县工商税收的历史和高明县经济发展史，有重要参考价值，并将起“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

谨此，献给关心税务工作的所有读者。

梁子彬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断限：本志原则上上限不拘，下限至1988年底。

二、记述内容：本着详今略古原则，记述清代、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明县税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的史实。志中重点记述：“机构沿革”、“税制演变”、“征收管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农业税等。

三、记年方法：建国前用历史纪年法，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数字使用：章、节、目按次序分用一、（一）、1、（1）等字样标码。对税收数字、人口、及度量衡的计算数均用阿拉伯数字。数字记述单位原则上以“万”为单位，或表中注明。

四、建国前币制、度量衡单位，均依照各个历史时期的通用单位，不作换算。

五、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解放前与解放后；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

六、资料来源于广东省、鹤山县、高要县、高明县档案馆，广东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省中山图书馆，高明县公安局、粮食局，鹤山县税务局，和本县税务局保存的文件、总结、报表、资料等方面，还有本县税务局和曾在税务系统工作过的人员提供的口碑资料。志中引用的史料，出处不作说明。原抄录、摘录、影印的资料，由县局办公室收藏保管，可供查阅。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附 高明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2)

第一节 解放前机构设置..... (12)

附 清末、民国时期税务机构概况表..... (13)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设置..... (14)

附 高明县(高鹤县)历任正、副局长更迭情况表..... (18)

高明县税务局1982—1988年股长更迭情况表..... (19)

高明县税务局1982—1988年基层所长更迭情况表..... (21)

第二章 解放前税收..... (24)

第一节 清代赋税..... (24)

第二节 民国赋税..... (25)

一 田赋..... (25)

二 税捐..... (28)

第三节	解放区税收	(34)
第三章	解放后税制	(39)
第一节	农业税	(39)
第二节	工商各税	(40)
第四章	解放后税收	(43)
第一节	农业税	(43)
附	高明县解放后农业税收入统计表	(44)
第二节	工商各税的税种与税率	(45)
第三节	工商税收	(71)
一	工商各税税收	(71)
附	高明县1950—1988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73)
二	涉外税收	(74)
第五章	税务征管	(75)
第一节	征管措施	(75)
第二节	征管制度	(84)
一	纳税登记制度	(84)
二	纳税辅导制度	(85)
三	纳税鉴定制度	(85)
四	纳税申报制度	(85)
五	纳税检查制度	(86)
附	高明县1982—1988年税收检查情况表	(91)
六	发货票管理制度	(91)
七	控制滞纳制度	(92)
附	高明县1983—1988年滞纳罚金统计表	(93)
八	对协税人员的管理	(93)
第三节	税务事业费与代征手续费的管理	(94)

第六章 税收会计工作	(96)
第一节 税收计划.....	(96)
第二节 税收会计.....	(97)
第三节 税收统计.....	(98)
第四节 经济税源调查.....	(99)
第七章 促产培财	(102)
第一节 促产培财措施.....	(102)
附 高明县几个年度税收减免统计表.....	(105)
第二节 促产培财事例.....	(106)
第八章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0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8)
附 高明县税务干部文化情况表.....	(108)
高明县税务干部年龄概况表.....	(109)
第二节 干部职工培训.....	(109)
第三节 表彰先进.....	(109)
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09)
附 1982—1988年先进集体.....	(110)
1982—1988年先进个人名单.....	(111)
二 先进人物事迹.....	(114)
第九章 机构职能与岗位责任制	(115)
第十章 党群组织与工资福利	(12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25)
附 高明县税务局1982—1988年党组织情况表.....	(125)

第二节 共青团.....	(126)
附 高明县税务局1982—1988年共青团组织情况表	(126)
第三节 税务工会、税务学会	(126)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27)
附 高明县税务局基建情况表	(128)
附录 历史文献	(131)
一 高明县第一区(杨梅)人民政府修正税收暂行条例	(131)
二 高明县第一、二区人民政府1949年发行的粮税代用券样本	(132)

概 述

高明县境南连鹤山县，西北与肇庆地区接壤，东隔西江与南海县相望。高明河自西向东穿过全县汇入西江，水陆交通方便。全县总面积1046平方公里，人口235311人。围田地区盛产大米、生猪、三鸟和塘鱼；丘陵区除盛产大米、生猪、三鸟外，还有丰富的林业、水果、茶叶、西瓜等土特产。三洲黑鹅、对川茶叶、合水西瓜闻名各地。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新形势的发展，1985年，我县被列入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

本县自清末到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社会动荡，经济发展缓慢，赋税纷繁，极为紊乱。当时地方捐税，概由县长派员自收自用，没有监督审议机构。到民国16年(1927)，始设立县地方财政委员会，负责审议地方规费的启征、停征与调整征收率等工作。是年全县赋税收入为71818毫洋。民国26年，设立专门机构——高明县税捐征收处，征收全县税捐规费。民国29年，改组为高明县税务局，统一征收省、县各级税捐规费。其后，新的税种越来越多，税负越来越重，如民国30年，田赋照原额加征一倍，又开征战时利得税等等。到了民国后期，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弄到百姓不堪重负。

在抗日战争后期(1944)，粤中区人民游击队在县境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合水、新圩两个征税分站，自制税票，公布法令，向当地住商和来往客商征收税款，解决部队给养。

解放后，人民政府解除人民疾苦，废除苛捐杂税，统一全国税收，建立新税制，打击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平衡税负，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0年4月，成立高明县税务局，纠正过去各区自印税票、自收自

用的不正常状况。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税制不断改进。1953年第一次修正税制。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73年又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税。1983年开始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1984年，又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经过一系列改革，我国税收制度从松散、零乱变得严紧、合理，充分体现了民心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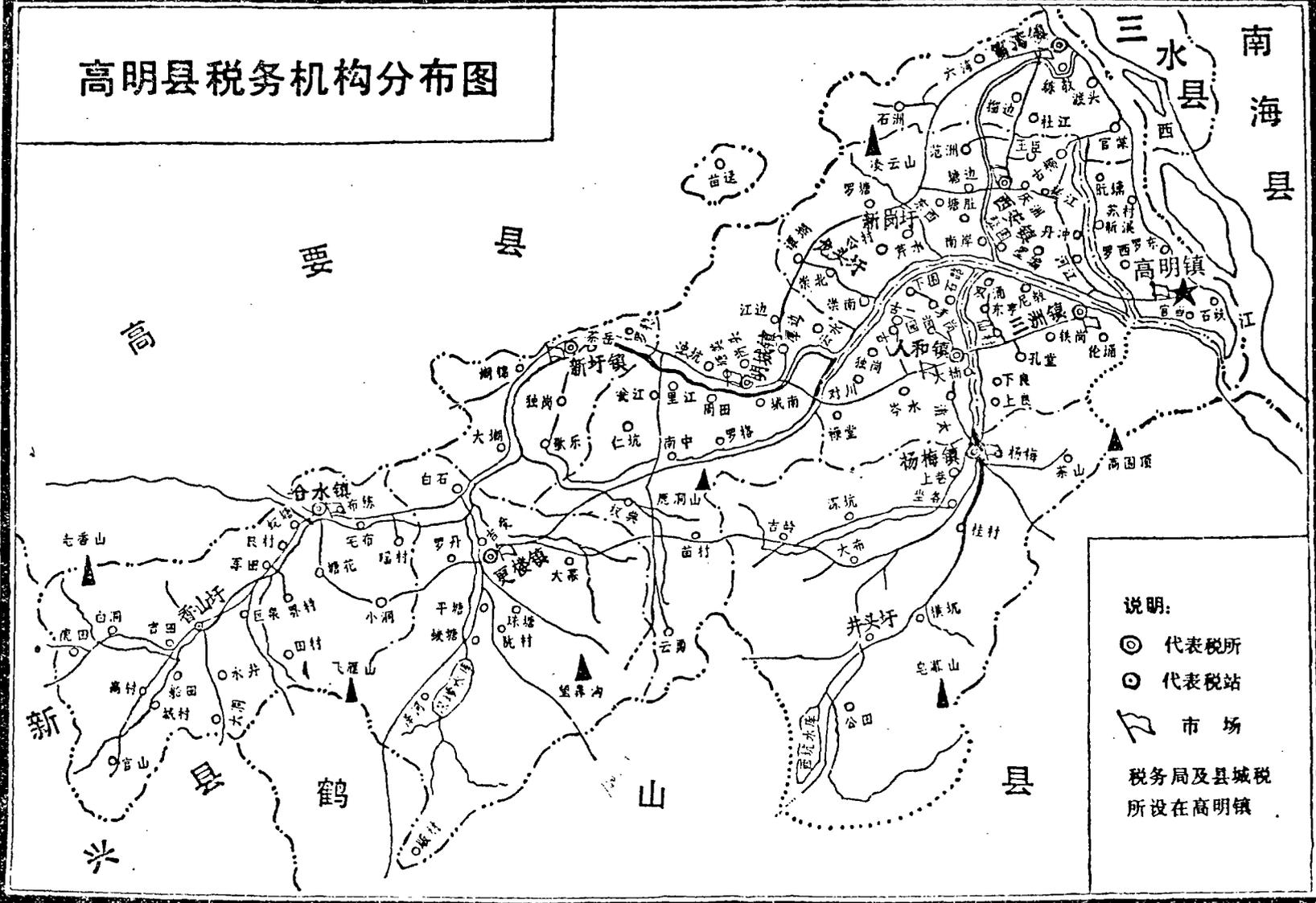
解放后，高明县与鹤山县曾经两次分合，第一次1952年合署办公，1954年分开；第二次是1958年合并称高鹤县，1981年末恢复原来两县建制。这样两次并分，对经济发展都有影响，但总的来说，本县经济还是不断向前发展，税收制度也跟随形势不断改进。

“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工作受到很大冲击。财（财政）、粮（粮食）、银（银行、信社）合并办公，下放税务干部，地方政府可以批准企业减、免税及开征新税种，这些做法，都限制了税务机构不能发挥职能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务工作从会计、统计、征收管理形式、纳税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检查、发货票管理以及税务专管员的工作责任等制度已逐步恢复和完善。

1981年我县恢复建制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税收队伍不断壮大，征收制度进一步健全，征管工作做得更深、更细、更准，人民群众对税收工作也有了进一步认识，协税护税蔚然成风。1988年税务工作人员160人，工商各税收入为1797万元，比1950年增收1773.81万元，比1981年增收1422.8万元。税收工作起到了经济杠杆的作用，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为建设新高明作出了贡献。

高明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1-2

大事记

民国16年（1927）

5月10日，成立地方财政委员会，管理全县财政开支和税收工作。

民国26年（1937）

设立高明县税务局和税捐征收处。

民国27年（1938）

2月，与鹤山县合并为“鹤高征收处”。

民国28年（1939）

7月1日，与鹤山县分开改组为高明县税捐征收处。

民国29年（194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合并改组各县税务局，局下设稽征所，所以下设稽征站的精神，我县将原附城征收分处合并改组为高明县税务局，统一课征国、省、县各级税收。

民国33年(1944)

粤中区成立“中区筹给委员会”，下设“粮税总站”，分设七个分站。其中我县有两个分站，一是“中区人民游击队六邑税站合水分站”，地址在平塘村；二是“中区人民游击队六邑税站新圩分站”，流动征税，没有固定地址。同年，在解放区向当地的店铺征税，并在合水圩附近要道设路卡，征收往来客商的货品税，后来扩展到毗邻高要县的活道、塍鹤、回龙、和新兴县的合成圩及我县的更楼圩等地征税。

民国34年(1945)

高明县税务局改为高明县税捐征收处。

1950年

4月，成立高明县税务局，下设合水、更楼、杨梅、三洲四个税务所和新圩、井头、人和（包括西安）三个税务站。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税种、税目和税率，建立征收管理制度，培训税务工作干部。

第二季度，开始实行重点查账，民主评议，典型调查，依率计征的办法征税，改变了过去的摊派方式，使税负渐趋合理。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7月1日起执行调整税收的有关规定。调整税收的主要原则：1、巩固国家财政收支平衡。2、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调整税收的主要内容：简化货物税的税目，降低部分货物税的税率；降低所得税的税率，调整累进级数，减轻中小工商业户的负担；调整或降低临时工商业税的税率。

1952年

5月，高明、鹤山两县合署办公，税务机构作了调整，将原来两县

10个税务所，并为明城、合水、三洲、龙口、鹤城、宅梧等6个所。19个税站不变。

12月，县委为了维护国家税收、保证国民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开展了一个全党全民的拥税、护税、清税、查税的“四税”运动，对偷漏国家税款的不法工商业者给予狠狠的打击。运动中追回了偷漏税款和清理了大宗欠税款。

1953年

是年，我国进入了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五”时期。为了使税收制度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修正税制。修正的主要内容：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等文化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把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等。

是年，城镇不法工商业者利用国家调整工商业和适当扶持私营正当工商业发展的机会，猖狂进行偷税漏税，拒交欠税款。政府为了维护国家税收，严肃税法，开展了解放以来的第二次规模较大的反偷漏税斗争。

1954年

6月，高明县、鹤山县分开办公，恢复高明县税务局，办公机构设置有一室两股（秘书室、税政股、会统股），下设两个税务所（合水、三洲）和一个直属站（新圩站）。全县配税务人员40人。

同时，税务征管工作改进了工商各税征收方法：采取“在专管基础上，稳步扩大查征，继续改进民评，适当掌握小型”的方针。

1955年

本局加强了对私营商业的税收征管工作。对私营商业仍采取民主评议方法计征；反复进行反偷漏税斗争；实行各税统管；建立国营和合作